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項目七十七).....	3
一七六七(十七)。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 目九十).....	5
一八〇一(十七)。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 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六).....	5
一八〇二(十七)。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七).....	6
一八五五(十七)。韓國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二十八).....	7
註：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九十 三).....	8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九十).....	8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七)	8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 熱核試驗

A

大會，

對於核武器試驗之繼續進行，深表關切，

深知世界輿論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核試驗，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
書¹所載資料，極感憂懼，

鑒於繼續進行核武器試驗為加速軍備競賽之重要
因素，而締結一項禁止此種試驗之協定將大有助於普
遍徹底裁軍之達成，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八
(十六)曾力促有關各國在就停止試驗一事締結具有
國際拘束力之必要協定以前，勿再進行核武器試驗爆
炸，

備悉有關各國迄未響應上述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
議案所載之呼籲，並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
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稱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
議雖已作種種努力，但尚未能具報有關此項極端重要
問題之協議。引為遺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中曾重申禁止一切核武器試驗之協定足可阻止核武器散佈於其他國家，有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

備悉在參加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所屬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各國間現已就管制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問題獲致基本協議，

復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情形表明關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之協議範圍亦已略見增廣，

認為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向十八國委員會提送之備忘錄³足為進行談判之正確、適當及公平基礎，可以消除各方對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現存之歧見，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致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函中，甘迺迪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先生函中，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先生函中宣佈願將停止核試驗問題現在尚有歧見迅速設法解決之意向，

確信應竭盡一切努力就停止各種環境中一切核試驗問題，獲致迅速協議，

一、譴責一切核武器試驗；

二、要求立即停止此種試驗，其限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三、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解決彼此現在尚有之歧見，俾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就停止核試驗問題達成協議，並訓令各該國出席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之代表達成此項目的；

四、認可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八國備忘錄作為談判之基礎；

五、促請有關各方以上述備忘錄為基礎，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本項目情形，並以人類主要利益為懷，一本互相諒解及互相讓步之精神進行談判，以求迅速達成協議；

²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03，附件一，J節。

六、建議若當事國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仍未副眾望，就停止一切試驗問題達成協議，則各該國應立即訂立協定，禁止在大氣、外空在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並附一臨時辦法，以八國備忘錄為基礎，且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所提出之其他提案，停止一切地下試驗，此項臨時辦法並應包括充分保證，使一個國際科學委員會能對地震事件從事有效之偵測及鑑定；

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新召開會議；恢復停止核試驗與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之談判；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就停止核武器試驗方面所獲之結果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相信停止核武器試驗為所有民族及所有國家關切之事，

宣佈亟須儘速締結永遠禁止核武器試驗之協定，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六四八(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

對於各該決議案中促請締結之協定尚未達成，深感遺憾，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曾致力於商訂禁止核試驗協定，

鑒悉日內瓦之討論及談判係基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條約草案³，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之備忘錄⁴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綜合及限制性條約草案⁵，

一、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設法締結一項條約，在有效而迅速之國際查驗下永遠禁止各種環境中之核武器試驗；

³ 同上，附件一，I節。

⁴ 同上，J節。

⁵ 同上，文件 DC/205，附件一，O及P節。

二. 請各談判國議定一日期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及早生效;

三. 備悉該會議兩項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核試驗之討論及文件⁶;

四. 請秘書長促進十八國委員會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關於停止核試驗問題之紀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七. (十七)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

深信普遍徹底裁軍之目的, 必須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承認之八項議定原則之基礎上達成之,

重申其依據憲章對裁軍所應擔負之責任,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兩次臨時進度報告書,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之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草案,⁷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和平世界中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基本條款綱要,⁸

獲悉日內瓦六個月談判期間有關裁軍各重要問題極少進展殊覺遺憾;

對在日內瓦從事裁軍談判之十八國委員會與會人員企求達成協議之堅毅努力, 表示感謝,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均能基於互讓精神對其所提裁軍條約草案兩件提出若干改動,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之最近往復函件, 其中表示彼等願本新決心與新毅力恢復裁軍談判, 令人不勝企望,

⁶ 同上, 文件DC/203 及 DC/205。

⁷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 文件A/C.1/867。

⁸ A/C.1/875。

決心使人類免受最近危機中各方所矚目之核武器對抗之嚴重危險,

一. 重申必須於儘可能最早之日期, 締結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出, 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認可之裁軍談判議定原則聯合聲明⁹為基礎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

二.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本建設性互讓精神, 迅速在日內瓦恢復關於具備有效管制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 以迄達成協議;

三. 建議該十八國委員會應對旨在減輕緊張局勢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之各種並行措施, 予以迫切注意;

四. 請該十八國委員會按期向大會報告其工作進展情形,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之第二週;

五. 將討論裁軍問題之大會歷次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之文件與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 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文件與紀錄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備供參考。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一(十七).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之報告書,¹⁰

鑒於就此問題與各會員國政府進一步諮商實有裨益,

爰請秘書長進一步諮商各會員國政府, 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以便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各國政府之意見, 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九, 文件A/4879。

¹⁰ 同上,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六, 文件A/5174 and Add.1 and 2。